**居家观察承诺书**

本人于2020年2月22日自xxxxxx返京，同住0人。

本人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居家观察14天，日期2月5日至2月21日。在家期间,坚决落实防疫期内各项有关规定做到不出门、不瞒报、不谎报各项情况，勤洗手、勤消毒、勤通风,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每天按规定监测体温报社区（村），如有出现发热,咳嗽,或其他身体不适等症状,第一时间上报所在社区（村）联络人。

承诺人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:

2020年 2 月 22 日